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

蕭昕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8萬7,5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邀同被告蕭昕栩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7月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一般周轉金借款契約及保證書。嗣陳泳川即吉祥工程行分別於同年5月5日、同年11月8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下稱申請書），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200萬元，借款期限分別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7年7月5日止、112年11月8日起至117年11月8日止，約定分期攤還本息，並按各申請書第4條、第5條第2項、第7條約定計算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至113年12月5日止，迄今尚欠本金468萬7,500元及附

01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兩
02 造間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68萬7,500元及如附表所示
04 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08 一般周轉金借款契約及保證書、申請書、利率歷史資料查
09 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2、55、103
10 至125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1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2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3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返還468萬7,5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
16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張茂盛

2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6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53萬7,500元	2.22%	自114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2月6日起 至114年8月5日止
				0.444%	自114年8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40萬元	2.22%	自113年12月9日	0.222%	自114年1月9日起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至114年7月8日止
				0.444%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215萬元	2.22%	自113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1月6日起 至114年7月5日止
				0.444%	自114年7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160萬元	2.22%	自113年1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22%	自114年1月9日起 至114年7月8日止
				0.444%	自114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468萬7,500元				